

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22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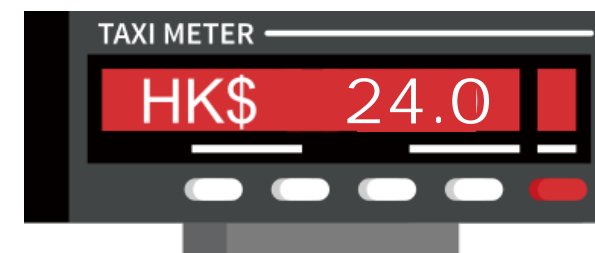
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 推出措施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整體質素和可持續性
- 建議措施
 - 1) 處理的士加價申請
 - 2) 引入的士車隊管理制度
 - 3) 增加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 4) 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和兩級制罰則
 - 5) 提高非法出租汽車的罰則



(一) 處理的士加價申請

- 上次加價在2017年4月
- 業界於2018年9月申請加價，2019年上半年曾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後因當時情況暫緩審批
- 考慮申請時的主要準則：
 - 1) 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
 - 2) 維持的士服務水平；
 - 3) 維持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收費之間的合理差距；
 - 4)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
 - 5) 維持的士收費結構



(一) 處理的士加價申請

- 2021年的營運數據（相比2019年疫情前的狀況）
 - 燃料成本 **↑**22%
 - 咪錶收入 **↓** 8%至16%
 - 保險費用 **↑**近30%
 - 車租 **↓** 30%至36%
 - 租車司機收入實質 **↓** 0.3%至10%
 - 車主司機收入實質 **↓** 21%至32%
 - 出租車主收入實質 **↓** 59%至86%
- 租車司機每月淨收入：**18,100元至19,600元**（2021年平均）
 - 運輸行業平均每月薪金：**22,432元**（2021年第4季）



(二) 引入的士車隊管理制度

目的

- 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改革的士業界
- 鼓勵有能力的業界，用**現有的士**組成專業車隊，申請「車隊牌照」
- 加強的士和司機管理，提供優質的士服務
- 鼓勵業界採用科技，從源頭減少交通意外

(二) 引入的士車隊管理制度

特點

- 不涉及簽發新的士牌照
- 車隊牌照期限暫定不超過 5 年，視乎評核結果，可續期
- 車隊的士數目每隊300 至 600 輛
- 須符合特定條件（如車輛類型、車齡限制、車內裝置和乘客設施、司機要求等）
-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網約服務，乘客可評分或嘉許／投訴
- 營辦商須定期向運輸署提交經營報表和財務報告

(二) 引入的士車隊管理制度

特別營運權利

- 自行設計的士車身及標記
- 在機場和口岸為經預約的車隊的士劃定停留／等候區
- 透過政府渠道宣傳車隊

車費

- 與普通的士一樣按錶收費
- 預約車程可額外收取**預約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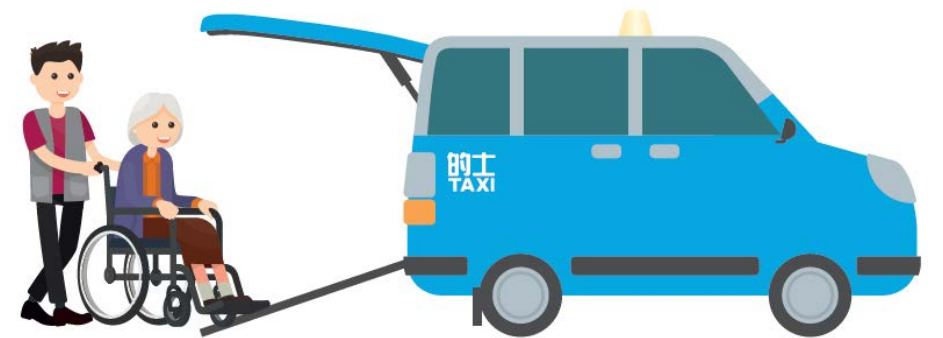
(三) 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目的

- 最高乘客座位數目：5個 ➡ 6個
- 為業界和乘客提供更多選擇，收費一樣
- 提高的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業界反應

- 普遍支持
- 市場上已有合適車輛型號



(四) 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

目的

- 提高部分性質較嚴重的罪行（例如：濫收車費、拒載）的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特點

- 參考現行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 涵蓋 **11 項**與的士司機相關罪行
- 按嚴重性劃分為**三級**，分別給予**10分、5分及3分**



(四) 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

序號	罪行	建議被記分數
1	濫收車費 [^]	10
2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	
3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	
4	毀損、損壞或更改的士計程錶 [^]	
5	兜客	5
6	沒有採用最直接而切實可行的路綫駛往目的地（俗稱「兜路」）	
7	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俗稱「釣泥鯁」）	
8	欺騙或拒絕知會乘客或有意乘車的人有關適當的收費及前往某處的路綫	
9	拒絕或忽略運載租用人要求數目的乘客	3
10	拒絕或忽略發出收據	
11	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	

[^] 有關罪行包括在兩級制罰則

(四) 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

➤ 的士司機在任何**兩年期間**內被記 –

8 分或以上 ➡ 收到運輸署的提示

10 分或以上 ➡ 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

15 分或以上 ➡ 被取消的士駕駛資格一段時期

(首次為期 3 個月，以後如再被記
15分或以上，則每次為期 6 個月)

* 完成課程並通過考試的司機可獲減除3分

(四) 引入兩級制罰則

- 涵蓋 **4 項** 性質較嚴重的罪行
 - 濫收車費
 - 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
 - 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租用人指示的地方
 - 毀損、損壞及更改的士計程錶



	初犯者 (現行罰則)	重犯者 (建議罰則)
最高罰款額	第 3 級罰款 (\$10,000)	第 4 級罰款 (\$25,000)
最高監禁刑期	6 個月	12 個月

(五) 提高非法出租汽車的罰則

目的

- 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並為乘客和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好的保障

	現行罰則		建議罰則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首次定罪	再次定罪
最高罰款額	第 2 級罰款 (5,000元)	第 3 級罰款 (10,000元)	第 3 級罰款 (10,000元)	第 4 級罰款 (25,000元)
吊銷車輛牌照和 扣押車輛的期限	3 個月	6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時間表

- 目標於 **2022年5至6月** 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處理的士加價申請
 - 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 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和兩級制罰則
 - 提高非法出租汽車的罰則
- 爭取於今年年底敲定的士車隊管理制度規管架構的細節

謝謝